

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集团）
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
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
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并购重组委 2018 年第 72 次工作会议公告》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并购重组委”）定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召开工作会议，审核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应当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天停牌，鉴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为交易所星期六休市时间，公司不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停复牌。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立即公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(集团)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